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停牌1天,2021年4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椰岛"变更为"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椰岛"变更为"海南椰岛";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238";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9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从"海南椰岛"变更为"*ST椰岛"。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99.2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842.8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8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年4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椰岛"。

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90.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0.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27.49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1年3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8日停牌1天,2021年4月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椰岛"变更为"海南椰岛"。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制造、饮料、贸易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其80,790.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0.88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前述风险事项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7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10,000,000	7.31%	2.99%	否	否	2021年4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110,000,000	7.31%	2.9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84,909,002	1,194,909,002	79.43%	32.46%	0	0	209,172,454	67.6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84,909,002	1,194,909,002	67.87%	32.46%	0	0	209,172,454	36.97%

3、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恒逸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核准恒逸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年4月7日,恒逸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恒逸石化110,000,000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2021年4月7日,占该股东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7.31%。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791,47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国能矿业盐湖项目目前尚不具备生产条件,且后续的开发投入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暂不确定。

2、国能矿业系西藏城投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国能矿业本次获得采矿许可证,短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3、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2)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3)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4)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于2010年收购了西藏阿里圣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阿里圣拓",现更名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能矿业")41%的股权,关于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公司临2010-034号、临2010-035号公告以及201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公司临2010-038号公告。

国能矿业持有的日土县多玛结则茶卡盐湖矿区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425000710012)及日土县松西区龙木错盐湖矿区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425000710014),有效期至2012年6月,国能矿业已经向相关部门申请续期。国能矿业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日土县多玛结则茶卡盐湖矿区的《采矿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21046220151719

采矿权人:西藏阿里圣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矿山名称:西藏阿里圣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土县多玛结则茶卡盐湖矿区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硼矿、及其伴生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99.555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1年4月2日至2031年4月2日

本次国能矿业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为"西藏阿里圣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继续申请办理更名工作,将采矿权人更名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该等更名事宜对国能矿业已经获得的上述采矿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此外,日土县松西区龙木错盐湖矿区的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尚在办理中,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能矿业本次获得日土县多玛结则茶卡盐湖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后,将加快盐湖矿区的工程建设,力争尽快形成产能,发挥盐湖的经济效益,提升国能矿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后续的开发投入尚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国能矿业系西藏城投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仅有权益性投资收益,短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国能矿业未来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风险:(1) 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2) 工艺路线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3)由于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4)其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将对国能矿业的实际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和烟台大金港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设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内部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2、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烟台大金港风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2、注册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了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加大与优质客户的产业合作深度,探索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延伸,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 后续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审批的相关程序,存在是否能通过审批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发展目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布局,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的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烟台大金港风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10.18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105.60
青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62.44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1,978.22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1年4月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0.00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483.59	128,124.96
负债总额	31,195.43	24,899.19
净资产额	100,411.60	96,218.47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65	6,532.7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2.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55,000万元,用于适时投资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